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博鳌亚洲论坛2023年年会接待及保障服务项目(E标段二次招标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博鳌亚洲论坛2023年年会接待及保障服务项目(E 标段二次招标)(标</u>的名称),属于交通运输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海南蓝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4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35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蓝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3月01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